

长江商学院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EMBA 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会议精神、《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5〕4 号) 要求。按需招生、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在保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安全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1、学院成立由主要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的各项工作。

组长：李海涛

副组长：王能、张晓萌、李洋

成员：邹宇峰、王哲、金亚萍、李敏、张跻朝、陈珺

2、EMBA 项目招生复试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黄春燕、李学楠

成员：范昕宇、那恪、苏丹

秘书：徐晓祎、楚楚

二、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我院执行《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中 A 类考生工商管理分数线。

国家线 151 分，英语 35 分，管理类综合能力 70 分。

三、复试方式

现场复试。EMBA 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启动复试。

四、应急处置预案

- 1、一旦发现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全事件征兆或发生安全事件时，复试组工作人员立即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学位办同步有关情况，任何人不得瞒报、缓报突发事件。
- 2、发生重大事件时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应召集紧急会议，所有相关人员立即到达指定岗位，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应急行动。
- 3、应急预案启动后，事态仍继续扩大，难以控制时，请求上级主管部门启动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五、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时需携带以下材料，材料齐全方可进入复试：

- 1、初试准考证原件；
- 2、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一份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复印件纸型为 A4，身份证件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页面上；

- 3、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及相应的认证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持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 4、非全日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信息确认函；
- 5、诚信复试承诺书。

考生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复试、录取资格。

六、复试程序

1、考生应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诚信参加考试，自觉遵守考试管理各项规定。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2、复试小组成员要在复试时填写《长江商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情况记录表》。

3、考核内容包括专业基础知识、科研创新能力、外语能力、思想品德、综合素质等五方面。复试面试结束后，复试小组成员独立评分，其平均分即为考试成绩。考生的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均在复试面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七、调剂

EMBA 接收调剂，具体信息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公布的调剂信息为准。所有考生调剂均需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

调剂服务系统”完成调剂录取程序。调剂具体要求请见我院《2025 年长江商学院硕士研究生 EMBA 调剂办法》。

八、成绩比重

1、初试与复试成绩权重

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所占总成绩的权重各为 50%。

2、总成绩计算

2.1 考生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包括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口语和思想政治）组成。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2.2 复试中，面试成绩不合格者；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结果不合格者，视为复试不合格，均不予录取。

2.3 拟录取名单依据总成绩名次确定。

2.4 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且不能在 2025 年开学时报到的学生，复试时须向 EMBA 项目提交书面申请，说明保留入学资格的原因，年限及保留年限内的去向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九、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在考生拟录取后通知进行。招生单位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等文件规定，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我院体检相关要求。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考生须在一周内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十、录取

我院将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一、信息公开公示

学院按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有关文件要求，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全过程、各环节的相关信息将在我院官网进行公开或公示，确保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十二、咨询、申诉及监督

咨询：长江商学院EMBA项目，400-700-8558

申诉：长江商学院学位办公室，010-85188858-8871

邮箱：embaadmissions@ckgsb.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座2层，邮编100738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